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支出预算的通知

长财建指〔2020〕1996号

有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建指〔2020〕1079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900 万元下达你们。执行中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312 城乡社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管理类型列“02 项目支出”。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及补助金额等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17〕577号）有关规定，编制年度预算执行方案，于 12 月 30 日前将方案（正式文件、一式三份、附电子版）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、设备物资采购等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，适用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应统一实行政府采购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支出预算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建设单位 |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| 补助方式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| 合计 | | | | 900 | |
| 1 | 长春市红旗绿色智能小镇（第一批培育类） | | 特色产业小镇的主导产业培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| 切块资金 | 500 | 汽开区 |
| 2 | 长春市皓月国际农业小镇（第一批培育类） | | 特色产业小镇的主导产业培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| 切块资金 | 200 | 绿园区 |
| 3 | 长春市鹿乡梅花鹿小镇（第一批培育类） | | 特色产业小镇的主导产业培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| 切块资金 | 200 | 双阳区 |